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沈红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参加，并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提出了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表：

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4	4	0	0	否
股东大会	1	1	0	0	否

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及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

制度的规定，对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置换、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润分配预案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 2016年1月30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会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等事项明确表示同意。

(二) 2016年7月15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会议“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事项明确表示同意。

(三) 2016年7月3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均明确表示同意。

并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 2016年10月26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报告全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均明确表示同意。

并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对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关

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6 年度，除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以外，本人还利用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解和检查，与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交流与沟通，听取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获悉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信息，关注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的运营动态，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2016 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报告期内，审议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的汇报，同时与审计机构及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充分沟通，确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在审计人员进场后督促其审计进度。本人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管理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密切关注公司发行上市、法人治理、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1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各 1 次，本人均为亲自参加，并对专业委员会审议事项提出本人的建议和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尤其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

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自身职责，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人与公司管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为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企业管理出谋划策，对公司的稳定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16 年度公司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六、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7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科学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沈红波（签字）：_____

2017 年 月 日